

股票代號：3092

鴻碩



鴻碩大樓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10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目 錄

	頁次
甲、開會程序	01
乙、開會議程	03
討論事項	05
報告事項	06
承認事項	11
臨時動議	13
丙、附 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二：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丁、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甲、開會程序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乙、開會議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四、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五、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一】。

3.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錄二】。

4. 提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一、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 105 年股東大會。

104 年在於 PC 及 3C 產業市場景氣不確定因素，我司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全力以赴，終究能在少數的這個產業脫穎而出，交出一些成績。本公司 104 年業績及獲利也比前一年度成長，在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全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22.5 億元，稅後淨利為 7,853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24 元。

為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我司其應變措施：

- (一)提昇產品設計能力，轉向 ODM 市場。
- (二)原市場在 PC 系統產業，轉向通路產品，提高毛利。
- (三)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產能，降低人力成本，創造更高利潤。
- (四)品質持續提升，穩住客戶信心。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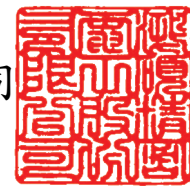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國豐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梁齊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國豐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梁薺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廿 一 日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股東會報告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新 台 幣)	466,663 仟元	439,036 仟元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01 年 7 月 10 日 至 101 年 9 月 9 日 止	104 年 9 月 11 日 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 台 幣)	7.11~15.29 元	8.72 元~17.31 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1 年 7 月 27 日 至 101 年 9 月 4 日 止	104 年 10 月 22 日 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已買回股份之數量	353,000 股	181,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 台 幣)	3,562,914 元	2,716,18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0.09 元	15.0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 股 份 數 量	353,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18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29%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核准減資，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 成。	為顧及市場機制及 考量整體資金之有 效運用，故未執行完 畢。

四、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605,963 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 252,096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376,188	55,146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29,775	196,950
合計	605,963	252,096

2.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可使用之總額度為新台幣 1,216,756 仟元，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1,095,080 仟元。

五、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擬依據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一〇五年四月廿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3%計新臺幣 3,150,677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臺幣 3,150,67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1. 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案審查結果報告。

2. 提案股東：股東戶號：11010 賴○男先生。

3. 董事會審查日期：105 年 4 月 21 日

4. 董事會審查結果：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5. 未列入議案之理由：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及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擬具如下表，提請 承認。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29,031
加計：精算損益調整數	(469,15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5,159,872
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78,525,561
可供分配盈餘	113,685,433
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52,5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832,8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6 元	(38,083,0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749,863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 現金股利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083,014 元，每股配發 0.6 元，股東發放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
- 截至 105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63,471,690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丙、附件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含）。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3. 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u> <u>(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 <u>(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u> <u>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u> <u>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增列新修訂日期。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23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時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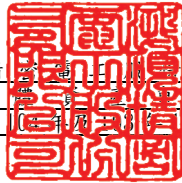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185	3	\$ 27,7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4	-	1,9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24,267	26	454,04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8,804	1	5,0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564	1	32,494	2
130X	存貨	六(三)		136,979	7	49,253	3
1410	預付款項			939	-	8,8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45	-	1,6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322</u>	<u>38</u>	<u>580,98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32,469	41	792,05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1,391	8	153,49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63,583	13	265,713	15
1780	無形資產			2,804	-	5,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015	-	1,5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	-	2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2,377</u>	<u>62</u>	<u>1,218,141</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2,030,699</u>	<u>100</u>	\$ <u>1,799,126</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28,238	11	\$	303,12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342	1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1,240	1		14,37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28	1		4,4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68,244	3		16,8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8,492</u>	<u>27</u>		<u>338,78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93,055	10		209,72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8,710	3		62,56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583	-		1,1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03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5,451</u>	<u>13</u>		<u>275,52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813,943</u>	<u>40</u>		<u>614,309</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4,717	31		638,247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6,819	17		336,85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5,992	3		59,2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85	6		74,23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526	1		33,01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716)	-	(3,563)	-
3XXX	權益總計			<u>1,216,756</u>	<u>60</u>		<u>1,184,817</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30,699</u>	<u>100</u>	\$	<u>1,799,1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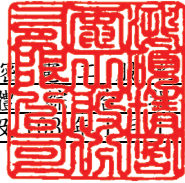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26,260	100	\$ 1,297,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十八)及七	(1,314,692)	(92)	(1,213,302)	(93)		
5900 營業毛利		111,568	8	84,206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	-	(2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	-	1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477	8	84,366	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818)	(1)	(13,236)	(1)		
6200 管理費用		(61,348)	(4)	(41,5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4)	(1)	(8,5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160)	(6)	(63,330)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十四)	23,585	1	27,429	2		
6900 營業利益		48,902	3	48,46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4,125	-	3,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98	-	1,5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208)	-	(6,6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3,004	4	34,17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19	4	32,780	2		
7900 稅前淨利		98,721	7	81,24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0,196)	(1)	(14,306)	(1)		
8200 本期淨利		\$ 78,525	6	\$ 66,939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65)	-	(\$ 2,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96	-	3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9)	-	(1,6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42)	(1)	26,43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353	-	(4,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89)	(1)	21,93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58)	(1)	\$ 20,2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67	5	\$ 87,189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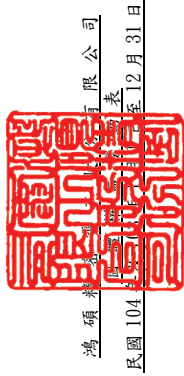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8,247	\$ 336,852	\$ -	\$ 59,298	\$ 46,733	\$ 11,076	(\$ 3,563)	\$ 1,097,628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66,939	-	66,939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939	-	20,2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8,247	\$ 336,852	\$ -	\$ 59,298	\$ 46,733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8,247	\$ 336,852	\$ -	\$ 59,298	\$ 46,733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94	-	(6,694)	-	-
現金股利	-	-	-	-	-	(31,912)	-	(31,912)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78,525	-	78,525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69	-	(11,958)
買回庫藏股	-	-	-	-	-	-	(2,716)	(2,716)
庫藏股註銷	(3,530)	(1,863)	1,830	-	-	-	3,56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65,992	\$ 46,733	\$ 21,526	(\$ 2,716)	\$ 1,216,756

註：民國 103 年 度 股 東 會 決 議 發 放 之 董 監 酬 勞 \$1,018；員 工 紅 利 \$1,018 已 於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中 扣 除，請 詳 附 註 六 (十 八)。

後 附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為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請 併 同 參 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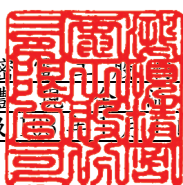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張 利 榮



經 理 人：魯 憶 壹

會 計 主 管：徐 國 光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721	\$ 81,2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4,658	5,06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236	2,605
呆帳費用	六(二)	10,918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77	(2,8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四)	(53,004)	(34,1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1	(1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	(2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208	6,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898)	(1,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83	(465)
應收帳款		(81,142)	(132,0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37)	22,239
其他應收款		-	3,9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0	(28,470)
存貨		(87,803)	(15,524)
預付款項		7,942	14,613
其他流動資產		(335)	(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342	(126,898)
其他應付款		7,056	1,004
其他流動負債		1,401	(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925	(205,909)
收取利息		23	21
支付利息		(8,397)	(6,393)
支付所得稅		(8,041)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510	(212,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4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	-
購置無形資產		-	(1,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	(1,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4,882)	186,237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16,6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1,912)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一)	(2,71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169)	219,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470	5,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15	22,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185	\$ 27,7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88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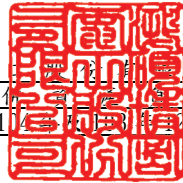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3,726	8	\$	187,910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	-		101,84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568	-		1,9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70,650	38		860,535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4,281	-		16,561	1
130X	存貨	六(四)		474,038	19		523,370	20
1410	預付款項			20,178	1		23,8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71	-		15,9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78,712</u>	<u>66</u>		<u>1,731,897</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64,573	22		603,315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63,583	10		265,713	10
1780	無形資產			6,464	-		9,9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603	1		10,3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0,780	1		40,4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6,003</u>	<u>34</u>		<u>929,758</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2,554,715</u>	<u>100</u>	\$	<u>2,661,655</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77,997	19	\$	809,076	30
2170	應付帳款			343,260	13		226,85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69,802	7		143,0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26	-		3,7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69,906	3		18,6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2,491</u>	<u>42</u>		<u>1,201,318</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93,055	7		209,72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8,710	3		62,56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3	-		3,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5,468</u>	<u>10</u>		<u>275,52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337,959</u>	<u>52</u>		<u>1,476,838</u>	<u>5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4,717	25		638,24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6,819	13		336,85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5,992	3		59,2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85	4		74,23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526	1		33,01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u>2,716</u>)	-	(<u>3,563</u>)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16,756</u>	<u>48</u>		<u>1,184,817</u>	<u>45</u>
3XXX	權益總計			<u>1,216,756</u>	<u>48</u>		<u>1,184,817</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54,715</u>	<u>100</u>	\$	<u>2,661,6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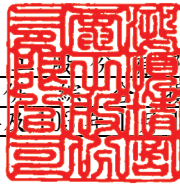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50,863	100	\$ 2,113,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891,098)	(84)	(1,823,646)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9,765	16	289,773	1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7,146)	(3)	(61,221)	(3)
6200 管理費用		(143,903)	(6)	(116,8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10)	(2)	(39,7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859)	(11)	(217,834)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五)	31,841	1	28,460	1
6900 營業利益		134,747	6	100,39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621	-	5,7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199)	-	(2,8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5,513)	(1)	(16,9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91)	(1)	(14,066)	(1)
7900 稅前淨利		112,656	5	86,33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4,131)	(1)	(19,394)	(1)
8200 本期淨利		\$ 78,525	4	\$ 66,93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5)	-	(\$ 2,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6	-	3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9)	-	(1,6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42)	(1)	26,4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353	-	(4,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89)	(1)	21,9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1,958)	(1)	\$ 20,25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6,567	3	\$ 87,18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525	4	\$ 66,93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567	3	\$ 87,189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積 公 保 公 司 留 業 盈 主 餘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8,247	\$ 336,852	\$ -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66,939	-	66,939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689)	21,939	20,2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8,247	\$ 336,852	\$ -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8,247	\$ 336,852	\$ -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94	-	(6,694)	-	-
現金股利	-	-	-	-	-	(31,912)	-	(31,912)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78,525	-	78,525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69)	(11,489)	(11,958)
買回庫藏股	-	-	-	-	-	-	(2,716)	(2,716)
庫藏股註銷	(3,530)	(1,863)	1,830	-	-	-	3,56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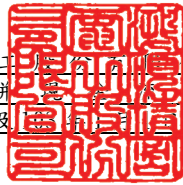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曉堂



會計主管：徐國光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2,656	\$ 86,3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67,814	75,88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417	3,873
呆帳費用	六(三) 10,91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252	23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52)	(4,32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5,513	16,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六(十七) 2,627	2,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51)	(464)
應收帳款	(120,873)	(195,320)
其他應收款	12,280	(2,125)
存貨	47,595	(66,254)
預付款項	3,661	1,692
其他流動資產	6,654	28,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02	(12,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2)
應付帳款	116,408	(67,132)
其他應付款	29,867	(2,697)
其他流動負債	1,283	2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0,648	(134,302)
收取之利息	5,052	5,293
支付之利息	(16,424)	(15,920)
支付所得稅	(18,174)	(14,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102	(159,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4,701)	(34,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29	2,228
購置無形資產	-	(5,7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增加)	101,840	(2,6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5	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723	(40,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八) (331,079)	247,532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16,667)	(16,667)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二) (2,71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1,9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2,349)	280,865
匯率影響數	(5,660)	19,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16	101,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10	86,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726	\$ 187,9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丁、附錄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結果應按相關法令，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1110 鍊銅業
- 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第七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含）。2. 員工紅利

百分之一以上。3.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5年04月0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張利榮	103.06.27	普通股	12,548,293	19.66%	普通股	11,248,293	17.72%
董事	魯憶萱	103.06.27	普通股	51,526	0.08%	普通股	51,526	0.08%
董事	陳昕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徐廷榕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彭國豐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謝森沛	103.06.27	普通股	640,734	1.00%	普通股	640,734	1.01%
監察人	梁齊方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3,240,553			11,940,553	

103年06月27日發行總股份：63,824,690 股

105年04月08日發行總股份：63,471,690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077,735 股,截至105年4月8日全體董事持有：11,299,819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507,773 股,截至105年4月8日全體監察人持有：640,734 股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